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拉圭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移徙儿童和青少年

大会，

回顾所有相关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儿童权利公约》、²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⁵《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⁷《残疾人权利公约》、⁸《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⁹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¹⁰及

¹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³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⁴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⁵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⁶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⁷ 同上，第 596 号，第 8638 号。

⁸ 同上，第 2515 号，第 44910 号。

⁹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其 1967 年议定书，¹¹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和《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如何对待原籍国境外孤身和失散儿童的第 6(2005)号一般性意见，并注意到 2012 年举办的委员会关于国际移徙背景下所有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讨论日活动，

特别回顾《儿童权利公约》保护 18 岁以下任何人的权利，不得有任何歧视，包括出生后立即登记、家庭团聚、保护免受暴力和虐待、获得保健、教育、休息和闲暇、保护免受剥削、禁止童工和保护免受性虐待等权利，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各项决议，以及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关于“移徙新趋势：人口方面”的第 2013/1 号决议¹² 和 2013 年 10 月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¹³

认识到一些地区目前存在人道主义危机，非孤身和孤身或与父母分离的儿童、包括 18 岁以下青少年大规模移徙，不定期前往第三国或者由于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界而处于脆弱境地，

令人关切的是，移徙儿童，包括青少年，特别是身份不正常儿童，沿途可能被严重侵犯人权以及受虐待，这可能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危及他们的身体、情绪和心理健康，而且许多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可能不知道他们的权利，并可能面临脆弱处境，遭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和一般犯罪行为者的危害和虐待，包括盗窃、监禁、绑架、勒索、威胁、贩运人口、童工、强迫劳动、性虐待和性剥削、强迫失踪及人身伤害和死亡，

着重指出各国应与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工人组织和私营部门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宣传运动，以澄清移徙时的机会、限制、风险和权利，从而使每个人都能作出知情决定，并防止任何人采用危险手段跨越国际边界，

认识到非孤身和孤身儿童，包括青少年，可能由于不同原因和因素而移徙，如贫穷、危机局势、在其原籍社区缺乏社会和经济机会、父母一方或双方死亡、家庭破裂、一切形式暴力和缺乏人身安全，

认识到应当仅作为万不得已的措施并仅在已确定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情况下允许拘留孤身儿童，而且应尽可能缩短拘留期，拘留条件也应能确保落实《儿童权利公约》中载明的各项权利，

¹⁰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¹¹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5 号》(E/2013/25)，第一章，B 节。

¹³ 第 68/4 号决议。

鼓励各国采用替代拘留办法，以保障儿童的最佳利益以及其自由权和家庭生活权，

意识到与非正常移徙有关的风险可对儿童包括青少年享受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其政治和公民权利以及《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其他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确认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各国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包括在其境内并受其管辖的非孤身和孤身儿童和青少年，并鼓励各国与社会各阶层，包括与移徙社区、民间社会组织和参与保障这些权利的其他行为体进行协商，促进国家儿童和青少年保护制度，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促进移徙者人权的方式方法”的报告，¹⁴ 以及其中所述建议的国际边界人权问题原则和准则；

2. 促请目的地国依照适用法律和正当程序并本着《儿童权利公约》² 的精神，遵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⁷ 中规定的领事通知和领事访问义务，协助家庭团聚，将此作为一项重要目标，以增进移徙儿童的福祉和最佳利益；

3. 促请各国确保每个儿童出生后均享有姓名权和获得国籍权，并确保每个儿童出生后立即获得登记；

4. 又吁请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包括青少年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和定期对话，以综合、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使移徙者更易受伤害的做法；

5.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从人权和人道主义角度处理儿童包括青少年非正常移徙问题，在考虑到儿童最佳利益原则的同时促进和保护其人权和基本自由，协助提供有效和人性化的领事协助，并吁请缔约国确保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6. 敦促各国在不同领域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共同找出积极的替代办法，以减少、减轻和消除原籍国境内导致非正常移徙的根源和结构性因素，从而防止未成年人感到不得不移徙，离开自己的社区，此外敦促其他国家政府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7. 鼓励所有国家将儿童包括青少年非正常移徙作为多因果现象加以处理，努力使其规范化，并且时刻优先重视移徙儿童包括青少年的人身安全及身体、情绪和心理健康，同时铭记这些处境中的男女儿童和青少年的不同需求；

¹⁴ A/69/277。

8. 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协调努力的重要性，确认其在儿童包括青少年非正常移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特别是在努力阻止这种现象方面；

9. 鼓励各国保护和协助遭受本国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害的移徙儿童、包括青少年，为此尤其应执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案与政策，以便提供保护和适当情况下的医疗、心理和法律援助，并且起诉肇事者和施虐者；

10. 确认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整体和全面的方式处理非正常移徙带来的挑战，以确保移徙在安全、有序、正常而且充分尊重人权的条件下进行；

11. 请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履行其承诺，时刻加强基于共同合作、分担责任、对话和共识的合作机制，以建立一个基于尊重人权、可持续发展、性别平等和多元文化的移徙模式，同时确认国际社会、民间社会和国家机构的相互依赖作用；

12. 强调应以儿童最佳利益原则指导与儿童有关的立法、政策和措施，其中包括移徙儿童，无论其身份为何，并吁请各国本着儿童最佳利益，对移徙儿童包括青少年的身份和保护需求进行个性化、逐案、全面的评估，并尽早、迅速评估可有资格获得难民身份的暴力行为受害者；

13. 吁请各国承认人员流动已成为当前社会、经济和环境状况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未来可持续发展目标应反映移徙现实及其对移徙者、其家人和社区发展前景以及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发展的多重直接影响；鼓励国际社会进行努力，以确保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所考虑的与儿童和移徙有关的问题也适用非孤身和孤身移徙儿童的情况；

14. 鼓励各国在儿童服务和其他社会服务提供者等各种公共服务提供者与移民执法当局之间建立有效的保障和“防火墙”，以更好地确保移徙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

15. 吁请各国加强其针对人口中最弱势群体的公共政策和方案，以帮助减少促成移徙的因素，在此方面吁请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有系统地长期加入这些努力，促进所有各级投资和经济交流及合作；

16. 又吁请各国打击针对移徙者、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女童和其他弱势群体成员的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任何歧视，还吁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惩治和调查本国境内所有侵犯和践踏移徙者人权行为，同时采取适当步骤帮助推行此类措施，与民族国家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力处理其境外的践踏人权行为；

17. 请秘书长继续通报非孤身和孤身移徙儿童和青少年状况，并将此列入其今后提交的移徙问题报告；

1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